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天文數學館六樓

承辦人：王珮鈞

電話：02-23685999#336

電子信箱：andreawang@gate.sinica.edu.tw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數學字第11329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研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中研院周鴻經獎學金申請表及推薦書

主旨：113學年度「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數學相關系所。

說明：

- 一、檢送「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申請表及推薦書格式各乙份（相關資料並刊載於本所網站：<https://www.math.sinica.edu.tw/>）。
- 二、申請案請由所屬校院函送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周鴻經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地址：台北市106319羅斯福路四段1號天文數學館6樓）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

中華民國 4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5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

中華民國 96 年本院數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紀念數學研究所周故所長鴻經，鼓勵有志研習數學之學生，特設置數學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暫定 12 名，每名每年暫定新臺幣 4 萬元。

第三條 凡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之數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數學研究所之研究生，數學成績優異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所屬校院將下列各件彙送本院數學研究所：

(一) 志向說明書

(二) 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 4 年之成績單）

(三) 數學系所之教授 2 人以上之推薦書。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院數學研究所組織委員會行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其結果於每年 12 月 1 日發表。獎學金於 12 月及 3 月各付給總數之半。

第六條 依據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呈報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欲申請周鴻經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詳網址，

<http://www.math.sinica.edu.tw>

並於 10 月 31 日前檢附志向說明書(中英文各一份)、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四年之成績單)、數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表格如下)，由所屬院校函送本所申請。